

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

物流综合办〔2021〕16号

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明领鲜物流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4号）、《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国资委办【2019】85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光明领鲜物流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光明领鲜物流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光明领鲜物流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光明领鲜物流领导小组组长为光明领鲜物流主要负责人，同时确